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
　　蔡文健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勝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二項暨「事實及理由」欄貳、實體方面三㈤、四關於「113年2月27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3年2月28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